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手冊

中國童子軍總會編印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手冊目次

- 一、參加會議人員須知
- 二、會議日程預定表
- 三、全國幹部會議組織規程
- 四、全國幹部會議秘書處組織細則
- 五、全國幹部會議議事規則
- 六、全國幹部會議出席人員姓名一覽
 1. 總會理事監事及秘書處組長以上之職員
 2. 各省市支會（或籌備處）推派之代表
 3. 聘請之人員
- 七、全國幹部會議秘書處重要職員姓名一覽
- 八、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姓名一覽

MG
D432.9

73



3 1796 0002 2

九、備志錄
十、發言紙

一 參加會議人員須知

- 一、外埠參加會議人員到渝後，請即通知大會秘書處，以便派員招待。
- 二、招待日期自四月十四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在指定招待場所食宿者，由會供應食宿（本市與會人員僅供膳食）。
- 三、住宿地點在兩路口社會服務處及經濟旅舍兩處。
- 四、上午七時半早餐，正午十二時午餐，下午六時半晚餐，三餐按時在大會飯廳用膳。
- 五、會議地點在重慶兩浮支路中央團部大禮堂。
- 六、在外住宿如需介紹旅社者，請先行通知大會秘書處。
- 七、自渝住所者請將電話號碼或門牌號數通知大會秘書處登記，以便聯絡。
- 八、閉會期內住宿地點或電話號碼變換時，請隨時通知大會秘書處。
- 九、參加會議人員於會畢返回原地需會洽辦購票手續者，請事前通知大會秘書處接洽。
- 十、與會人員憑出入證出入會場，按席次表入座，如有遺失，請立即向大會秘書處聲明補

發。

十一、開會時間如遇警報，由會場大會祕處書職員警導，進入防空洞。

十二、大會電話號碼：
三五三四轉

二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日程預定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事項
四月十六日	一	期	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	開幕式 預備會大會
四月十七日	二	太	下午三時至六時	大會 (工作報告) 休息
四月十八日	三	大	下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分組審查會
四月十九日	四	大		分組審查會 (討論提案) 會閉幕 式同樂會

三 全國幹部會議組織規程

六

中國童子軍總會第三屆理事會第二次常務理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公佈

六 回 樂 會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總會理事會為檢討并改進中國童子軍教育起見特召開全國幹部會議

(以下簡稱本會議時)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

一、總倉理、理事及組長親往之職員

二、各省市支會(或籌備處)推派之代表

三、聘請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團由常務理事會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議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常務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四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秘書處組

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幹部會議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理事長遴派之經理本處

一切事宜秘書一人至二人分掌指定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四組

（甲）總務組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大會預算決算之編製及款項之出納事項
2. 關於環境及會場之佈置事項
3. 關於交通及夫役之管理事項
4. 關於物品採購保管事項
5. 關於給養事項

6. 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乙) 文書組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大會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2.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3. 關於大會會刊之編製事項

4. 其他有關事項

(丙) 議事組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2. 關於大會議程之編製事項

3. 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4. 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輯事項

5. 關於大會代表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丁) 招待組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大會代表報到之登記事項

2. 關於各項出席列席旁聽等證件之製發事項

3. 關於會場內外各項招待事項

4. 關於委託詢問事件之接洽事項

5. 關於舟車之接洽事項

6. 關於新聞發表暨新聞記者接洽事項

7. 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處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主管各該組事務組員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分章指定事務

第五條

本處各級職員由秘書長就理事會中各級職員中調派擔任之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細則經呈奉 理事長核准後施行

五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議事規則

三十四年四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全國幹部會議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三條 大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 第四條 大會正式會議前得召集預備會議
- 第五條 議場席次由秘書處簽定之
- 第六條 大會文件及議案參加人員均應保守秘密但提請主席團核定認爲可以發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大會開會時秘書處應指定有關工作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二章 委員會

第八條 大會設左列委員會

- (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查代表資格
-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 審查各項提案
- (三)決議案整理委員會 整理大會各項決議案。
- (四)宣言起草委員會 草擬大會宣言

第九條

提案審查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各分為左列三組

第一組 審查或整理有關行政組織及輔導工作之提案或決議案

第二組 審查或整理有關訓練及編審工作之提案或決議案

第三組 審查或整理有關總務經濟建設及其他之提案或決議案

第十條

第八條之委員會（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總會理監事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外）及第九條之各組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大會預備會議決定之

第三章 議程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須載明開議日時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由大會秘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編列之次序如左：

- (一) 總會及各支會之工作報告。
- (二) 會長副會長交議事項之討論。
- (三) 組織工作之討論。
- (四) 訓練工作之討論。
- (五) 編審工作之討論。
- (六) 視導工作之討論。
- (七) 一般工作之討論。
- (八) 其他主席團認為應行提付大會討論之案件。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須於議事前分送出(列)席人。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題討論完畢後由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五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時主席團得酌定延長時間散會。

第四章 提議及討論

第十六條

凡有關軍事軍業之檢討或改進事項，均得提為議案。

第十七條

出席人員提出大會之議案應以書面序列「案文」、「理由」及「辦法」並於規定期限以前送交秘書處。

第十八條

提案除臨時動議外均須送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討論。會長副會長暨主席團交議事項得直接提付討論。

第十九條

臨時動議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並於議事日程完畢後提出。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應依議事日程之順序但由主席決定或經會議議決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出席人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報告席次及其姓名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其發言均以十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臨時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為度。

第二十三條

出席人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每一議題停止討論由主席於適當時間宣佈之

第二十五條 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用舉手起立或投票必要時並得行反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罵或之聲響舉動表示反對

第二十八條 列席人員無提案權

第五章 報告與詢問

第二十九條 總會各組及各委員會之主任報告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為之每單位報告時間以十

分鐘為限

第三十條 出席席員對於總會各組各委員會之報告得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通知該組管

理人

第六章 紀律

第三十一條 大會全體出席人員有共同維護全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席人員開會時須一律進入議場無故不出席者以放棄論

第三十三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 1 交換座位
- 2 吸煙
- 3 閱看非開議事之文書
- 4 其他妨害他人之發言等情事

第三十四條 凡有違背第三十三條規定而不接受主席之制止者由大會懲戒之

第三十五條 懲戒之方式如左：

- 1 誥誡
- 2 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
- 3 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
- 4 撤銷出席資格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事項一律以民權初步之規定為準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經呈奉 理事長核准後施行

六 全國幹部會議出席人員姓名一覽

(1) 總會理事、監事及秘書處組長以上之職員

(甲) 理事會

理事長 張治中

副理事長 周亞衛

理事 陳誠

吳鐵城

陳立夫

張厲生

王世杰

谷正綱

段錫朋

(乙) 監事會

桂永清

康澤

李惟鼎

劉啟華

蔣經國

張謩真

常道直

顧樹森

郝更生

吳兆棠

張忠仁

章輯五

嚴家麟

監事 朱家驊
監事 張伯苓

陳大齊

褚立武

賀衷寒

于斌

陶玄

劉季洪

蓋其毅

(丙) 理事會秘書處

主任秘書 趙範生

秘書 楊克敬

組織組組長 郭季通

訓練組組長 蘇志敏

總務組組長 孫景銓

編審室主任 汪仁侯

視導室主任 陳邦才

編審 陸震元

吳思淵

黃隨樵

胡慧之

視導 陳啓宇

(丁) 監事會秘書處

秘書

總務組組長 陳祺龐(暫代)

考查組組長 蓋其新

稽核組組長

(2) 各省市支會暨籌備處推派之代表

雲	重	四	西	陝	甘	寧	青	河	廣	湖	江	安	浙
南	慶	州	康	西	肅	夏	淮	南	東	南	西	徽	江
興自知	任覺五	李天民	陳志明	楊廣璞	宋恪	李翰園	王文俊	王淑泮	李國俊	劉業昭	蔣經國	徐君佩	倪文亞
郭紹明	李健民	許伯超	蔣鑾輝	孫鵬生	師讓				李敏				周伯平

(3) 聘請之人員 (以姓氏筆劃多寡為序)

黃州 韓文煥 周天一
湖北 劉松武 胡兆和
福建 黃珍吾

勞 毅
艾 偉

朱 燕 芷

朱 重 明

冷 雪 樵

吳 耀 麟

吳 雲 奇

李 漢 生

金 兆 均

胡 定 安

張維楨
張其清
張效良
徐觀餘
徐康民
徐國治
袁宗澤
馬幼鏞
曹 芻
項定榮
楊岳吉
楊鼎成
劉澄清
劉松年

蔣湘青

鄭吳樟

薛元龍

蕭孝燦

蕭志國

七 全國幹部會議祕書處重要職員姓名

一覽

祕書長	趙範生
祕書	楊克敬
總務組組長	孫景符
副組長	童頤樵
文書組組長	蘇志敏
副組長	陸震元
議事組組長	汪仁侯
副組長	吳思瀛
招待組組長	胡慧之
副組長	郭李通
副組長	陳啓宇

八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姓名一覽

主任委員	周亞衡
委員	楊克敬
	蓋其新
	陳邦才
總幹事	陳邦才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錄

忘

備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言人

(簽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
言
人
(簽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 言 人

(簽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 言 人

(簽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 言 人

(簽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 言 人
(簽 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 言 人

(簽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 言 人

(簽 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 言 人

(簽 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 言 人

(簽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 言 人

(簽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言人

(簽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言人

(簽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 言 人

(簽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 言 人

(簽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言人

(簽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 言 人

(簽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言人

(簽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言人

(簽名)

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
發 言 紙

第

號

發言人

(簽名)

54
00/013

KBC
G
432.9
3